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的声明及承诺函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移动”或“上市公司”)拟向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梦幻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恒信移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函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2. 承诺人保证于本次重组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本次重组的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2016 年 月 日